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 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價格 配售297,505,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供股股份之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繳付供股股款及接納供股之最後日期及時間),本公司已接獲有關供股之有效接納及申請共583份合共342,311,941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474份有關合共275,400,926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之有效接納;及(ii)109份有關合共66,911,015股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佔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合共約115.1%。

供股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本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就供股刊發之章程(「章程」)。本公佈所用之詞 語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繳付供股股款及接納供股之最後日期及時間),本公司已接獲有關供股之有效接納及申請合共583份合共342,311,941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474份有關合共275,400,926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之有效接納;及(ii)109份有關合共66,911,015股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佔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合共約115.1%。

供股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將按公正及公平之基準配發可供額外申請認購之22,104,774股供股股份,惟欲將不足一手之股份湊合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可獲優先處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建議載列如下: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成功申請數目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分配之概約百分比
1-8,000	44	100%
8,001-60,000	24	碎股獲100%分配,而餘下申請
		之額外供股股份約32.70%獲分配
		(上調至一手買賣單位)
60,001-4,000,000	40	碎股獲100%分配,而餘下申請
		之額外供股股份約32.70%獲分配
		(下調至一手買賣單位)
4,000,000以上	1	約32.69%
44.41		
總數	109	

控權股東之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控權股東Landmark Profits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承諾之條款,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已促使其認購全部獲暫定配發之106,882,770股供股股份,並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實益擁有合共128,259,32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9%。Landmark Profits並無根據供股促使其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確認,隨着供股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購股權之調整

待削減股本、拆細及供股完成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出下列修訂:

			於削減股本		
			及拆細	於供股	於供股
	每股舊有		完成後每股	完成後每股	完成後
	股份之原有	購股權之	股份之	股份之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行使價	原有數目	行使價	經調整行使價	經調整數目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20.000	7,500	20.000	3.333	45,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10.267	9,375	10.267	1.711	56,25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10.752	39,675	10.752	1.792	238,05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10.752	937,500	10.752	1.792	5,625,000

購股權之持有人謹請注意,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修訂,而經調整之行使價 已獲本公司核數師核實屬公平及合理。

一般事項

有關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獲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寄發予該等有權獲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